附件1 **南京市职业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标准**

|  |  |
| --- | --- |
| **考察项目** | **建设标准** |
| M1 领衔人条件 | M1-1 基本条件 |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教学成果丰富，可为本校专任教师或外聘教师；
2.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能课教师同时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业执业资格，专业（学科）拓展或研发（科研）能力强；外聘名师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行业执业资格，在本校从事教学3年以上，深入教学、实训第一线，周课时数不少于4节；
3. 教学能力强、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欢迎，同行认可；近3年至少开设市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讲座3次；近3年至少承担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教改项目（课题）1个；近3年公开发表或获奖的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不少于3篇。
 |
| M1-2 知名度（影响力） | 1. 具有“南京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或为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成员，或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
2. 主持本专业的教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等成效显著，在各类竞赛、教学成果奖评比中获省级二等（国家级三等）以上奖项；或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发明创造有重要影响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在弘扬和传承地方传统文化、工艺上做出杰出贡献。
 |
| M2 成员构成 | M2-1 数量结构 | 1. 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不多于12人；知识、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硕士及以上学历不低于20%，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50%；
2. 专兼结合，有来自行业、企业和外校的成员，外聘教师比例不低于20%不高于40%。
 |
| M2-2 能力素养 | 1.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勤于学习，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自我发展愿望和改革创新意识，具备信息化教学设计或教育管理能力；
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能课教师同时具有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行业执业资格；专业（学科）基础厚实，有较强的教（科）研或技术研发能力；
3. 具有校级以上教学能手、技术能手、区级以上优秀青年教师及以上称号，或为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成员，或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
| M3 运行现状 | M3-1 制度建设 | 1.建有本工作室工作和考核制度，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到人，奖惩分明，经费使用规范并发挥良好效能。 |
| M3-2 平台建设 | 1.建有链接校园网站的名师工作室专栏等公共信息平台，栏目科学分类，工作室相关内容分栏目呈现。 |
| M3-3 已有成就 | 近三年来，工作室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团队发展、资源建设、社会服务与示范引领各方面已经取得一定成就，要求如下：1. 完成1项以上课程建设任务，其中专业教师还需负责专业建设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在一定范围内可借鉴推广的范式。
2. 除领衔人以外，团队其他成员主持或参与1项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或改革项目（课题）；或指导学生或亲自参加各类大赛、教学成果或示范课评比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人均1个（次）以上；或开设选修课程、辅导社团活动等，拓宽学生知识，培养关键能力。
3. 开发适应新兴产业、新职业、新岗位的校本课程；或吸收课题研究、技术研发、技能大赛等创新成果开发校本教材；或工作室成员有自主创新高质量的课程与教学资源、教科研成果或技术研发成果。
4. 根据自身特色，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或承担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题沙龙等，社会声誉良好。
 |
| M4 发展规划 | 未来3年，工作室能创新工作机制，在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团队发展、资源建设、社会服务与示范引领各方面发挥良好效能。各方面工作目标明确具体、思路清晰、阶段性目标及推进策略操作性强，预期成果丰富。具体要求如下： |
| M4-1专业与课程建设 | 1.根据自身特点及学校总体规划，至少完成1项以上专业或课程建设类项目。 |
| M4-2 教学改革 | 1. 在建立突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职业精神、职业能力培养等方面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推行“做中学、做中教”，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方面有明确具体的教学改革思路与措施，提倡改革项目与科研课题相结合，注重研究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运用；
2. 注重因材施教，积极实施分层教学、学分制、导师制等，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和拔尖学生特殊培养制度；
3. 鼓励工作室成员指导学生或亲自参加各类大赛、教学成果或示范课评比；或开设选修课程、辅导社团活动等。
 |
| M4-3 资源建设 | 1.加强中高职衔接的课程体系研究，形成适应新兴产业、新职业、新岗位的校本课程，吸收课题研究、技术研发、技能大赛等创新成果开发校本教材，力争有1本及以上教材列入省级以上规划教材；2.鼓励工作室成员自主创新高质量的课程与教学资源、教科研成果或技术研发成果。 |
| M4-4团队发展 | 1.建立工作室成员内部培养机制，对工作室成员在指导新教师、阅读书籍文献、论文撰写、相互学习、个人成长规划等方面有具体的要求、规划与措施；对20%以上成员获得更高级别的骨干教师、技术能手、专业（学科）带头人等称号有规划；2.发挥外聘教师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科研、教学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外聘教师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的培养机制。 |
| M4-5 社会服务及示范引领 | 1. 结合工作室特点，积极开展社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或承担市级以上教师培训、主题沙龙、公开课等示范引领工作，目标明确，特色鲜明；
2. 鼓励双师型教师自主或参与企业技术技能革新、发明创造。
 |
| M5 保障机制 | M5-1组织保障 | 1.学校建有相应管理机构并积极履行管理职能；名师工作室建设列入学校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有明确的推进计划、制度、措施，政策落实到位。 |
| M5-2 条件保障 | 1. 拥有相对独立、规范标准的专用区域空间，原则上面积不少于30㎡，具有自身专业特点和文化特色；
2. 配备办公、会议等公共设备设施及与本工作室功能匹配的其他专用设备设施，实现信息化办公；
3. 专业（学科）相关图书不少于50种并有计划地逐年增加，每年新购相关图书人均3册以上；订阅专业期刊3种以上，图书资料使用率较高。
 |
| M5-3 经费保障 | 1. 有一般性经费预算和决算；
2. 有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产学研开发、专业和课程建设、专项培训等。
 |